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4破29号

申请人：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5日，本院依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正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2025年6月28日,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现该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且在期限内无债权人申请撤销该分配方案，程序合法，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正东

审　　判　　员　　王　红

审　　判　　员　　秦来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士村

书　　记　　员　　毛莉莎

附：《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有序原则，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本次分配。

（二）坚持优先解决职工工资、劳务工资，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因企业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坚持按法定顺序予以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三、参加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止目前，已确认优先债权4000000元、社保债权金额75141.17元、税款债权金额513492.09元、普通债权18924911.29元，以上确认的债权按法定顺序进行清偿。

四、可供分配的财产

债务人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财产变价后的款项。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一）破产费用

截止2024年9月28日，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件中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 6750 元以上。

裕达公司尚有破产财产、对外股权等需要处理，预计评估费、审计费、办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实行债权的费用 15 万元左右。如果情况良好期望能收回部分资金用于债务清偿。

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法释[2007]9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考核后确定，在破产财产分配时收取。依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根据裕达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二）共益债务

对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管理人将通过破产重整信息网向债权人进行报告。

六、本次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依清偿顺序逐一分配，前一顺序债权全部清偿之前，后面顺序的债权不予分配。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如有债权人对已审查的债权有异议需要调整债权金额、类别或有新的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调整，分配比例及分配顺序或将发生相应变化。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管理人以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债权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及格式书面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同时，提请需要开具发票的债权人按受领金额向管理人提供发票。因债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债权被保全、划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由管理人提请射阳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如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

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如果自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两年内，追回或发现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不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制定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许可后执行。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3条之规定不再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